

##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公司拟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现金合计 500 万元，其中，2019 年底前捐赠 50 万元，自 2020 年至 2028 年每年捐赠 50 万元，用于推动武汉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支持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的建设，增进双方科技合作与交流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公司拟与武汉大学、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本次捐赠事项签署捐赠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武汉大学、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、成立时间：1995年
- 3、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
- 4、业务范围：资助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改善教学设施；设立各项“奖励金”，奖励优秀学生、优秀教师及杰出校友、资助学生团体活动；资助基础研究和著作出版等。

### 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大学

丙方：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1、捐赠总额：500万元人民币

2、捐赠用途：甲方的捐赠资金指定用于设立武汉大学“中能电气基金”，支持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综合型人才培养，并奖励品学皆优的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由甲方与乙方电气与自动化学院协商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

3、捐赠支付：甲方于2019年底前支付首笔捐赠款50万元；剩余捐赠款自2020年至2028年每年到账50万元，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。

4、甲方保证其捐赠财产来源清楚、合法，无任何权利瑕疵，且甲方有权向丙方捐赠该财产。若捐赠资金来源非法，甲方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5、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应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公益性捐赠收据。

6、丙方将对捐赠资金专款专用，并依照本协议进行专项管理。甲方有权向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四、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武汉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交流，为双方未来科技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；同时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服务社会公益事业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武汉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交流；捐赠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同意公司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事项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1日